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曹林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 50,231,53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9.61%）的股东曹林芳女士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8,766,30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677%）。

本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曹林芳女士《关于减持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曹林芳；

2、持股情况：截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曹林芳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0,231,53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9.6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曹林芳女士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2015 年本公司向曹林芳女士等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完成了新增股份上市工作；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4、减持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数量：不超过 8,766,30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677%；

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三、承诺事项

曹林芳女士计划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曹林芳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曹林芳女士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减持股份的规定；

3、曹林芳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曹林芳女士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